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计〔2019〕5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批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及 2019-2021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自治区本级 2019 年预算已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你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详见附件）；同时，批复你单位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

经核定，你单位 2019 年总收入 36,391.90 万元；总支出

36,391.90 万元，其中：自治区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48.47 万元；自治区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由各单位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追加。

你单位牵头负责会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的补助市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0 万元。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一般性支出统一压减 6%，共压减你单位 528.72 万元（详见附件 2）。压减资金暂不收回财政总预算，由你单位在本部门内统筹用于 2019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增人增资等政策性增支，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办理预算追加。你单位动用压减资金时，要及时报送我厅呈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备案。

二、2019-2021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经核定，你单位 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收支与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一致；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总收入 34,598 万元，总支出 34,598 万元；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总收入 35,216.70 万元，总支出 35,216.70 万元。2019 年财政规划已约束 2019 年部门预算，2020-2021 年财政规划分别指引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

三、加强组织收入征管工作

各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2〕28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本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级次、缴库的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库入库。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自治区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收入缴入自治区财政专户；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和非参公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所形成的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纳入单位财务收支统一核算和管理，不上缴国库。

四、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

（一）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绩效工资，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优先通过压减的一般性支出安排或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余解决。除一次性抚恤金等特殊情况外，自治区

财政厅将统一集中办理：非统发人员经费预算调整在 2019 年 10 月份集中办理，统发人员经费预算在 2019 年 12 月份集中办理，平时原则上不予办理。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总额包干、调剂使用”的原则使用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按规定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原则上不予办理预算追加。“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结余原则上全部收回财政总预算。

（二）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科目、金额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不得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本单位银行账户；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实行预算编列方式改革后已告知部门补助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除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和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一般性转移支付要在 2019 年 3 月 2 日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要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下达。你单位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厅关于自治区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6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时间参照桂政办发〔2016〕66 号文件执行。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可采取分期结算下达、或者先下达后清算等方式。对自然灾

害等突发事件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

对于年度内中央、自治区出台的提高工资、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确实不能通过部门预算调剂等方式解决的，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自治区文件精神，集中办理。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申请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动用部门结余资金解决；其余原则上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五、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你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要求，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应按预算绩效管理程序要求报批调整。年度预算执行中，预算追加金额达到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条件的，应按规定设置、审核和批复预算绩效目标。对于二次分配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后，要按照规定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复。此外，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做好当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六、规范非税收入超短收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规定，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部门因组织超收收入新增成本性支出的，请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增支申请。自

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收支两条线”规定以及部门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成本性增支；对你单位因政策调整或测算等各种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实行“短收减支”措施，自治区财政厅将核减当年支出预算，当年无法核减的，则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预算指标。

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请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对采购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17〕26 号）确定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要按照桂财采〔2017〕26 号文件规定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 号）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做到“应采尽采”。凡 2019 年年初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必须在 2019 年 5 月底前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5 月底前上报的，最迟应在 8 月底前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年度预算执行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项目经过“广西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八、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

施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70号)规定做好财政投资项目的投资评审工作,做到“应评尽评”,滚动编制,均衡入库。对在工程竣工结(决)算评审范围内的项目,应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在项目完工三个月内编报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九、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要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强化用款计划管理,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用款计划编制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46号)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综合进度”的考核最低目标要求为:1-3月不低于16%,1-6月不低于40%,1-9月不低于65%,1-11月不低于82%,1-12月不低于9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综合进度”考核要求:全年最低目标不低于90%(财政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绩效办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最低目标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对于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将按政策规定采取约谈、通报、不予办理追加、核减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等方式,促使你单位及时查找原因,实施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十、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自治区党

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号)等要求,我厅在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后20日内,将按照规范格式统一在厅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你单位无需另行公开部门预算相关资料。

- 附件: 1.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部门预算
2.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部门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额度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2月1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2

2019年部门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额度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压减明细项																			金额单位：万元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被装购置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31002)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备注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303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34.31	10.93	15.58	1.62	15.20	32.52	24.76	0.00	35.62	44.63	52.51	5.81	13.00	19.42	0.00	28.16	122.58	19.33	467.41	25.31	0.00	
303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41.83	3.81	2.59	1.20	1.46	7.05	3.69	0.00	0.00	15.72	0.24	0.28	10.60	16.05	0.00	14.14	50.40	12.51	0.00	2.10	0.00	
303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	44.59	1.08	0.03	0.00	0.39	1.56	0.14	0.00	11.81	0.35	15.34	0.00	0.07	0.08	0.00	0.14	0.90	0.71	0.00	12.00	0.00	
303003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28.72	1.80	4.56	0.00	10.20	18.00	9.00	0.00	15.75	13.52	16.80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431.41	7.63	0.00	
303004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76.26	1.80	0.72	0.42	2.73	2.85	2.40	0.00	7.20	6.00	10.86	0.00	0.00	0.60	0.00	3.48	0.00	0.00	36.00	1.20	0.00	
303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15.85	0.36	0.14	0.00	0.10	0.77	0.56	0.00	0.00	1.39	0.06	0.30	0.45	0.65	0.00	1.63	7.38	1.52	0.00	0.54	0.00	其他交通费用1.52万元是车补不能压缩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合计	压减明细项														其他交 通工具 购置	备注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 费	取暖 费	物业管 理费	差旅 费	维修 (护)费	租赁 费	会议费	培训费	被装购 置费			劳务费	委托业 务费	其他 交通 费用	房屋建 筑物购 建	办公设 备购置 (31002)
30300 6	广西自 治区建 设工程 质量安 全监督 总站	14.71	0.16	0.16	0.00	0.02	0.08	0.68	0.00	0.05	4.13	0.04	0.00	0.40	0.55	0.00	2.25	2.81	2.99	0.00	0.38	0.00	
30300 7	广西自 治区住 房和城 乡建设 厅培训 中心	61.35	1.17	6.90	0.00	0.17	1.48	0.90	0.00	0.82	2.45	0.30	3.88	0.75	0.57	0.00	5.11	36.53	0.18	0.00	0.15	0.00	
30300 8	广西自 治区墙 体材料 改革办 公室	1.50	0.11	0.03	0.00	0.02	0.06	0.17	0.00	0.00	0.26	0.03	0.00	0.07	0.02	0.00	0.02	0.00	0.72	0.00	0.00	0.00	
30301 1	广西自 治区住 房制度 改革委 员会办 公室	3.33	0.26	0.09	0.00	0.05	0.14	0.13	0.00	0.00	0.53	0.02	0.00	0.31	0.20	0.00	0.30	0.60	0.41	0.00	0.30	0.00	
30301 2	广西自 治区住 房和城 乡建设 信息中 心	46.18	0.45	0.36	0.00	0.07	0.53	7.10	0.00	0.00	0.29	8.84	1.34	0.35	0.56	0.00	1.03	23.96	0.29	0.00	1.01	0.00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6日印发
